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二零二零年第四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十五分(或緊接於同日及同地點下午二時正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SO1辦公樓5樓禮堂舉行二零二零年第四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中國信息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信科」)、海通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的認購協議(「中國信科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

月二日的遞延交付協議(「**中國信科遞延交付協議**」，與中國信科認購協議統稱「**中國信科協議**」)，其副本已呈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以「**A**」註明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認，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在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授權董事會使用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批准的特別授權，以根據中國信科協議的條款向中國信科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人民幣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事項代表本公司訂立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送遞所有相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i)中國信科協議以及其落實及完成；及／或(ii)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而修訂、更改或修正中國信科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上海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海通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的認購協議(「**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的遞延交付協議(「**上海集成電路基金遞延交付協議**」)，與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認購協議統稱「**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協議**」)，其副本已呈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以「**B**」註明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認，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在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授權董事會使用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批准的特別授權，以根據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協議的條款向上海集成電路基金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人民幣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事項代表本公司訂立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送遞所有相關文件

及／或作出一切行動：(i)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協議以及其落實及完成；及／或(ii)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而修訂、更改或修正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高永崗
謹啟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子學博士(董事長)、趙海軍博士(聯合首席執行官)、梁孟松博士(聯合首席執行官)及高永崗博士(首席財務官)；五名非執行董事陳山枝博士、周杰先生、任凱先生、路軍先生及童國華博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叢京生博士、劉遵義教授、范仁達先生及楊光磊博士。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委任代表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該股東投票。倘若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有權投票表決之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或於進行投票表決前24小時，倘若投票表決並非於大會或續會的同日進行)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

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作為簽署依據之授權文件(或正式副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惟已在本公司註冊之授權書則毋須如此交付。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撤回。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身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謹請股東細閱本公司之通函，當中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
5.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倘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時仍需遏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為配合防控疫情，以保障股東及與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同時確保股東可行使其各自的股東權利，本公司提醒選擇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彼等必須遵守有關遏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有關政策及要求。出發到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離開會場及於大會期間，請採取妥善的個人防護措施。抵達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時，請遵從工作人員的安排和指引，配合防控疫情的要求，其中包括出席人士登記、體溫檢查及配戴口罩。